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 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 葉郁菁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馬財專

目次

- 壹、移民與社會
- 貳、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探析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 參、父權主義下的共犯結構
 - 一、外在社會環境缺乏對受暴移民女性的保護
 - 二、充滿父權主義心態和思維的法令
 - 三、「外籍/大陸丈夫與本籍妻子」：一種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
- 肆、研究方法
 -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二、研究方法
 - 三、重要名詞釋義
-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弱勢中的邊緣者—新移民受暴女性與本籍女性的比較
 - 二、家暴 vs. 性侵—婚姻關係的一線之隔
 - 三、保障本國人、還是保護弱勢者？—家庭暴力加害人分析比較
- 陸、結論與建議

摘要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至 2008 年 6 月底止的人數已突破 40 萬人，雖然 2003 年底及 2005 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的比例大幅下降，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存在台灣已是不爭事實。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雖然已經提出有關照顧輔導與防治措施，但是從 2005 年到 2007 年的全國統計數據顯示，外籍或大陸配偶在婚姻關係內被認定是家庭暴力的比例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但是在性侵害的比例上，大陸配偶則是遠低於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這些數據顯示在鑑定與偵查的過程中，「認定」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點。如果認定大陸或外籍女性來台賣淫的社會刻板印象普遍存在，她們被視為「性侵害」的可能性就會比較小，因此

也可能低估了的確存在的性侵害被害人的比例。

關鍵字：家庭暴力、性侵害、新移民女性

壹、移民與社會

台灣自 1998 年之後，婚姻移民人口大量增加，從 1982 年的全國全年 127 人，至 1998 年我國國人與外籍人士聯姻的比例為 7.13%，2003 年到達高峰 (31.38%) (內政部戶政司，2004)。婚姻移民的發展趨勢，也普見於歐洲國家。聯合國人口基金會 (UNFPA) 指出，2005 年歐洲移民佔總人口的 8.8%，以西歐 (11.9%) 和北歐 (9.3%) 最多，移民者以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居多。歐洲國家的勞動移民以高技術人才為主，女性移民的主要原因則是因為勞動移民後的依親和團聚¹，多數為拉丁美洲國家女性。婚姻移民則因蘇聯解體造成許多前蘇聯國家女性透過網路和郵購新娘進入歐洲，每年約有 1 萬至 1 萬 5 千名蘇聯女性以婚姻移民簽證移入。歐洲性交易者的輸運近年來也有增長的趨勢，依據非正式的粗估，歐盟每年從事非法性交易的女性約有 20-50 萬人左右，其中最大比例來自蘇聯，約有 10 萬人，其餘來自東歐。最大的性交易市場則是土耳其 (UNFPA, 2006)。

英國近年來也面臨移民人口的增加，從英國內政部移民局 (Home Office, Border & Immigration Agency) 2008 年公布的最新報告顯示，英國 2005 年的淨移民率 (net migration rates) 為 3.4‰，相較於 OECD 國家的平均移民率，2001 年至 2005 年從 2.6‰ 增加至 4.2‰。英國在 2008 年 11 月，即將通過議院法案，提高移民資格與限制，移民法令的大幅修正和改變，在於確保移民者對於英國國家利益的保障，同時也透過海關警察的把關，達到維護國土安全的目的。主要包含四項實施措施 (Home Office, 2008, p.7)：1. 英語能力的檢定：取得正式公民權之前的預備階段，移民者必須接受英語考試通過。2. 繳稅與自力更生的能力：移民者須確保在其停留期間，必須提供他們對於英國經濟足具貢獻的證明，或他們有足夠能力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毋須仰賴政府社會救助。3. 遵守當地法律：即便移民者觸犯輕微的攻擊罪，都有可能使他們申請永久居留的時程延長。4. 投入英國當地生活：申請永久居留的移民者必須在預備階段提出他們積極參與當地社群的重要證據。無可諱言，在美國恐怖攻擊之後，英國對於移民者的管控更為嚴格，不過在此政府報告也反映了 Gramsci 所謂的文化霸權思維 (陶東風，2000)。透過文化的優勢或移民政策的強勢主導，迫使非「主流」人們自願臣服於西方的文化宰制之下，欲成為英國公民的移民者，必須從語言到外顯行為，都能充分呈現對於英國文化的忠誠度，包含基本的語言能力到印證自己為忠誠的、是個對接

¹ 例如英國 1997 年就有超過八成的移民為女性和兒童，借由申請依親和團聚的名義獲得永久居留權。美國 1990 年代，每年約有一百萬的移民，合法移民中大約有七成是因為依親和團聚的緣故成為合法公民 (OECD, 2000)。

待社會有所貢獻的「良民」，並將自己徹徹底底的漂白成英國人，像是 Fanon 在《黑皮膚、白面具》(Fanon 著、陳瑞華譯，2005)一書中所指，被殖民者意識到自己與白人的不同是來自於膚色。這樣的移民規範，乃透過白人所建構的意識形態——說標準英語(standard English)，如同英國公民繳稅，對這個國家有所貢獻，認同英國文化，嘗試讓自己變得像個戴著白面具的英國人，始能獲得公民權利。

2005 年之後，非 OECD 國家移民至 OECD 國家，以每年 273 萬人增加，除自由移民外，還包含政治因素的庇護移民(OECD, 2008)。與 OECD 國家不同，美國長期以來在國內即存在不同種族的對抗和對立，因此移民和種族在美國一直保持穩定的成長率。美國的移民者則以自由移民者居多，且相當程度的比例為高技術人才。1990 年代美國人口約 2.75 億，合法移民者約 73 萬人、非法移民者約 20 萬人，另外還有 10 萬人的難民(OECD, 2000)。

當移民者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時，移民可能感受種族污名(racial stigma)，並產生心理壓力的症狀，對其自尊也有負面影響(Gee, 2002; Gil & Vega, 1996)。從國外相關的移民研究結果顯示，家庭中若有家人提供心理支持，則有助於年輕的新移民的生活適應(Jasinskaja-Lahti & Liebkind, 2001)。女性外籍配偶若缺乏經濟自主的能力，且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的協助，則將導致新移民女性的孤立感和不安全感(Abadan-Unat, 1985)。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VPF)指出，女性移民者在移民社會中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一直高於本國籍女性，移民者感覺被暴力關係牽制的主要原因，與移民社會的移民和家庭暴力法令有關²。同時移民女性受限於語言、社會孤立、以及缺乏經濟來源，都是造成新移民女性受制於施暴者的主要原因(FVVPF, 2008)。尤其移民者國家中若存在接受男性暴力的文化存在，則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增加，以 2000 年的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韓國移民女性高達六成曾遭受配偶暴力對待。Dutton, Orloff & Hass (2000)的調查指出，已婚的女性移民者遭受身體暴力與性虐待的比例(59.5%)高於未婚女性(49.8%)。

貳、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探析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Dominelli(2002/2004)指出，父權道德主義者透過新的傳統方式，再度性別化女性，認為女性的責任是要維持家庭生活可以依照父權者的意志進行，以及維持家庭成為保障兒童照顧與安全的場所。在外籍配偶家庭中，男性主義或父權主義的思想更甚一般家庭。外籍配偶在這些社會不利的家庭中，無異是弱勢中的弱勢。因為女性在家中的照顧角色，或者成為經濟依賴者，女性被迫與家庭中的弱勢者——小孩、老人綑綁在一起，她的地位被矮化、附屬於男性之下，在外籍配

² 1999 年以前，英國移民法規定若婚姻關係未滿一年，遭受暴力的一方亦可能遭驅逐出境(參見葉郁菁，2004a)，1999 年修法後，如因暴力行為離開配偶的移民將給予特許權，可以申請英國永久居留。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2008 年報告中再次強調，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移民，可以申請英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

偶家庭中更是如此。Spivak 以印度教「寡婦殉葬」(sati) 描述在殖民社會中女性的臣屬性，當女人無私無我的奉獻於家庭之中，才能彰顯其存有 (to be)，因此這種奉獻犧牲的殉葬，充其量不過是為了彰顯男性的英雄主義與丈夫代表的「徹底他性」(radical alterity) (Spivak, 2006)。

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生兒育女，被視為理所當然，同時也被戲謔為「她們來台灣的主要任務就是生孩子」、「外籍配偶都很會生」，將外籍配偶貶低為生產工具，藉以區隔和拉抬父權的高規格、優越的地位。

早期有關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相關研究，指出新移民家庭子女在課業學習的障礙與行為問題，並將原因直指外籍配偶與新移民女性的緣故 (劉秀燕，2002；鐘重發，2003)，包含因其語言能力不足、識字問題，導致無法指導子女課業、親職能力不彰等，這樣的論述又把新移民女性的角色，框架在家庭之內，並認為照顧子女為母親的責任，一方面直指新移民女性在親職的無能，一方面又將子女教育與行為的問題歸咎於她們，男性配偶則可以完全置身於子女教養的責任之外。

Gramsci 認為，在市民社會中，觀念或權力對於移民者的宰制並非來自於暴力的強加介入，而是透過社群中普遍存在的「共識」(consent) 產生作用，Gramsci 將這種文化領導的形式稱為「文化霸權」(hegemony) (陶東風，2000)。Gramsci 所說的文化霸權宰制，除了透過語言的訓練讓外籍與大陸配偶「臣屬」於霸權 (葉郁菁，2007)，另一個宰制的方式即透過身體的控制。Orloff & Kaguyutan (2002) 指出，施暴者通常會利用配偶為移民者的身分作為一種控制的工具，以強迫女性移民者維持婚姻關係。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被禁錮，沒有行動的自由，使她們能夠為男性威權服務 (做家事、照顧幼兒、生育子女)，甚至透過身體懲罰的虐打方式，使新移民女性心生恐懼而臣屬於父權之下。新移民女性在接待社會中被問題化，並指為是社會亂象的根源，透過弱勢化新移民女性的社會地位，剝奪其就業、教養子女、人身安全的基本權利，達到「教化」的目的，或者透過種種高規格的法令制定，範定其權利範圍，無異是漠視新移民女性的人權。

參、父權主義下的共犯結構

一、外在社會環境缺乏對受暴移民女性的保護

林佩瑾(1998)指出，父權分為私父權與公父權，兩種形式的父權主義以六種結構呈現，分別為：家務生產、工作、國家、性、暴力、文化，各結構之間彼此互動且相關。父權結構與其他社會結構互相作用以壓制女性。前面所述，家父權將女性圈限於家庭之內，並透過家務生產和勞動，使女性成為私物化。即便透過政策立法，將家庭暴力公域化，因為新移民女性的家庭暴力問題，再度讓文化父權和暴力父權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這次爭辯的焦點，則是再從Spivak的觀點，解構後殖民社會中對於移民者(尤其是女性)的壓迫(曹莉，2003)。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PPF, 2008)指出，遭受家庭暴力逃家的受害移民

女性，缺乏雙語的安置場所，經濟的支援，她們在法院進行訴訟過程，也缺少認證的翻譯者足以提供協助，甚至移民女性向警方求助時，警政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訊息。許雅惠(2001)提出，警政本身就是一個階級嚴明、充滿父權意識與性別權力的體系，因此當警政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必然傾向以勸導取代逮捕的消極方式處理，避免主動介入。新移民女性在身心受創之餘，尚需擔憂外在異樣眼光和配偶的挾怨報復，求助歷程挫折不斷。

從家庭教育界入模式，可以瞭解受暴婦女的社會資源協助極為重要，社會資源的提供包含非正式的社會情緒的支持、悲傷復原等(陳貞妃，2002)。依據陳玉書(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外籍配偶遭遇婚姻暴力時，求助對象主要為鄰居、朋友、同事或教友最多，其次為公婆或親戚，請求國外娘家協助者比例最少。上述研究結果可看出新移民女性的非正式資源為鄰居友伴，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夫家人甚少提供任何協助，遠在國外的娘家，更是難以提供即時協助，法令上對於遭受家暴的外籍女性，申請家人探親時，亦無法提供法令上較為寬鬆的特殊條件，使新移民女性的娘家人可以在短期內取得簽證、或延長探親時間，協助受暴新移民女性心理支持和生活穩定。若新移民女性平日無法建構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當家庭暴力問題時，可能就會面臨社會孤立的窘境。反觀本籍女性，最先求助的對象為夫家人以外的親人，包含自己的兄弟姐妹和朋友，同時本籍受暴女性對娘家親友的社會支持的滿意度是最高的(陳源湖，2001)。如同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所述，國內在受暴新移民女性的後續復原，足以提供的社會資源相當貧乏，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在經濟生活獨立的歷程，面臨學歷、聘僱條件、語言、子女照顧問題的種種限制(參見葉郁菁、鄭瑞隆、馬財專，2008)，遑論提供受暴者持續的雙語的心理諮輔和情緒支持，即便是專為受暴新移民女性開設的成長團體，也可能因為團體帶領人的語言限制，使得新移民女性必須用生澀的中文表達，無法暢所欲言，如同 Spivak 所言，女性使用非自願性的語言，從屬者在表達與論述的過程，被迫要符合宗主的語言框架(中文)，無法以自己母國的或自己願意的聲音來發言，必須透過宗主認可的語言與形式才能發言(李英明，2003；Spivak 著、張君玫譯，2006)。

二、充滿父權主義心態和思維的法令

即便在政府法令的規範，同樣是處處可見父權主義肆虐的陰影，以 2008 年 4 月勞委會修訂的「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委會，2008) 第三條，若大陸配偶需要工作，除了家庭為低收入戶的經濟弱勢、配偶年齡超過 65 歲、配偶為身心障礙者、或大陸配偶本身持有家暴案件的保護令等特殊條件外，一般的大陸配偶想要外出工作，只能符合第 8 款，也就是提出育有未成年子女的證明。此條件的規範，主要防範「假結婚、真打工」的大陸配偶，生育子女關係的存在，使得排除大陸配偶「非法」的企圖，因此，無法生育(無論是大陸配偶的因素或者配偶的因素)、或者沒有意願生育，都將很難取得合法工作權。外籍配偶被賦予操持家務、生育子女的責任與義務，新移民女性

自然被家庭所牽制，當新移民女性的經濟自主權被剝奪，新移民女性面臨家庭暴力事件時，將更難有足夠的籌碼足以擺脫家庭暴力關係³。

沈慶鴻(2004)指出大陸配偶聲請保護令的過程充滿了許多困境，包含：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較外籍配偶困難，若保護令審理期間面臨居留期將屆，可能因為法官審理的速度影響大陸配偶的延期申請。其次，司法人員仍然充滿對於大陸配偶假結婚的刻板印象，也造成司法人員在審理過程中對大陸配偶不盡公平。再其次，夫家運用權力，請求民意代表居中介入，也讓居於弱勢、缺乏資源的大陸配偶更加無助。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必須面對整體外在環境公父權的壓制，錯誤的社會刻板印象和父權式的「處理官司」的方法，讓新移民女性面臨私父權的暴力威脅之餘，尚需挑戰公父權。

三、「外籍/大陸丈夫與本籍妻子」：一種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

陳若璋(1992)探究台灣婚姻暴力特質，並以 55 名受暴婦女為研究對象，結論指出施虐者多為家中的權威者，當初該研究並未發現夫妻雙方因為地位不平等，女性社經地位高於男性而遭致暴力威脅的案例。權威者是否必然為男性？時至今日，台灣社會展現了有別於以往傳統婚姻類型的家庭樣貌。台灣男性迎娶年紀輕、學歷低、相對收入低的外籍或大陸女性，此為「男高女低」的正婚姻梯度類型，然而近年來台灣社會也出現為數不少的「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度婚配類型⁴。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2008)顯示，2004 年外籍男性配偶人數為 8,661 人，至 2007 年增加至 10,042 人。男性大陸配偶則從 9,815 人增加至 11,033 人。增加的比例分別為 16%(外籍男性)與 12%(大陸男性)。但「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則是明顯的不穩定，從 2007 年的統計數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顯示，大陸與外籍新郎的離婚率為 44.68‰，遠高於外籍與大陸新娘的 27.19‰。研究者認為，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外籍/大陸丈夫遭遇的適應問題大於新移民女性。台灣根深蒂固的傳統價值觀-「以夫為天」、「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強調三從四德，是對嫁入夫家的女性的婚姻期待。但是「外籍/大陸丈夫與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兩人婚後並非以夫為尊，而是居住於妻子的故鄉、口說妻子國家的語言，甚至可以從事的工作或收入有限，或者這樣的婚配類型，有可能是「女主外、男主內」的樣態。代表父權威嚴的男性，在此情境下，面對「女尊男卑」的反差，調適上更為困難(Yeh, 2007)。以往的研究較關注女性的新移民，甚少研究曾深入探討男性新移民的適應問題。葉郁菁(2004b)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男性外籍配偶認為台灣人對待外籍人士「不好」的比例遠高於女性外籍配偶，男性新移民同時也感受較多的社會歧視和學校行政人員的歧視

³ 葉郁菁(2004a)分析屏東縣家庭暴力通報個案訪視紀錄時發現，受暴的外籍配偶願意申請保護令的比例明顯低於本籍配偶。

⁴ 這裡所指的「反婚姻梯度」，指的是經濟能力較強、或者學歷較高的台灣女性，與東南亞或大陸男性婚配的類型，前者所代表的是優勢文化(或霸權文化)、東南亞或大陸代表相對的弱勢文化。但不包含日本或歐美等國家的婚配類型。

或不公平。因此本研究亦將分析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為男性外籍/大陸配偶的比例，以瞭解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男性外籍配偶可能面臨的家庭暴力(受虐或施虐的)問題。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依據戶政司統計顯示(移民署，2008)，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至 2008 年 6 月底，已經突破 40 萬人，大陸地區配偶佔 63%(256,348 人)、外籍配偶佔 37%(136,617 人)。2005-2007 年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與性侵害通報案件，則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案件高於本籍國民。因此，本研究欲從新移民女性公民權的角度，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成為家庭暴力和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現況，並據以探討這些數據背後的意義。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研究者的研究問題如下：

- 1.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 2.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 3.比較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與本籍女性和原住民女性是否有差異？

二、研究方法

研究者以次級資料分析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者採集的次級資料包含內政部統計處公布的官方統計數據以及與本研究主題內容有關之政府委託案結案報告與學術研究報告。

研究者以內政部統計處 2005-2007 年家庭暴力的全國性資料為基礎，分析外籍(主要為東南亞國家)、大陸、本籍原住民、本籍非原住民等四個籍別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人數與百分比比較，同時採用內政部統計處性侵害統計資料，依照上述四個籍別與性別比較。因上述資料為全國性資料，因此僅做次數與百分比統計分析，研究者輔以國內學者曾進行的調查研究結果交互論述。依據上述三個研究問題與分析的結果，研究者共歸結三個主要議題：一、比較新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並指出她們為弱勢中的邊緣者。二、家暴事件與性侵害案件的認定上，婚姻關係的合法性與真實性為主要關鍵。三、從家暴案件加害人的分析，探討保障的是弱勢者還是本國人？

三、重要名詞釋義：

- 1.家庭暴力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的定義，「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因此兩造關係必須是家庭成員。

2 性侵害

依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對性侵害的定義為：「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都屬於性侵害的範圍。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家庭暴力防治網，2008)。

3. 移民女性：為內政部所定義，來自東南亞國家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女性稱之。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弱勢中的邊緣者—新移民受暴女性與本籍女性的比較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因為婚姻穩定性低，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通報的家暴案件高出本籍女性數倍。

比較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2005 年外籍女性(1.85%)與大陸女性(1.08%)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35%)的 5 倍與 3 倍之高。至 2007 年，本籍女性家暴受害人的比例維持在 0.35%，但是外籍女性的家暴被害人卻攀升至 2.43%，為本籍女性的 7 倍、原住民女性的 2.6 倍，大陸女性為 1.1%，為本籍女性的 3 倍。2007 年所有家暴事件被害人中，外籍女性佔 6.4%、本籍女性佔 83%⁵。外籍女性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且逐年攀升，為什麼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

⁵ 研究者比較國際資料，澳洲 2005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為澳洲本籍女性約佔 76%，被害女性為外國籍、非英語系國家的移民者佔 15%、英語系國家移民則佔 9.2%(ABS, 2005)。國內被害人為外籍的比例低於澳洲。

表 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與各籍別人口總數比較(2006~2007)

家暴事件 被害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數	總人口數
外籍	男性	24 0.25%	9513	42 0.43%	9820	40 0.40%	10042
	女性	2242 1.85%	121386	2827 2.27%	124266	3071 2.43%	126575
大陸	男性	38 0.37%	10256	44 0.41%	10677	35 0.32%	11033
	女性	2294 1.08%	212954	2463 1.08%	227508	2634 1.10%	240165
原住 民	男性	308 0.13%	231961	383 0.16%	236000	484 0.20%	239832
	女性	1732 0.74%	233000	2135 0.89%	238919	2249 0.92%	244342
本籍	男性	8376 0.07%	11562440	9239 0.08%	11591707	10853 0.09%	11608767
	女性	38800 0.35%	11207943	38853 0.34%	11282420	40077 0.35%	11349593

若單就家暴通報事件被害人的國籍比較，則可發現從 2005 年至 2007 年，遭受家暴比例最高的為越南籍配偶與柬埔寨籍配偶，分別為本籍配偶的 8 倍和 6 倍。即便是受暴比例較低的泰國籍，受暴比例仍接近大陸籍配偶和原住民配偶，為本籍配偶的 3 倍。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的不穩定可能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其次，推測越南籍配偶因仲介婚姻來台的比例可能也高於大陸配偶，在缺乏婚姻共識的基礎之下，或者台灣男性父權主義思維之下，以暴力方式對待配偶的可能性也會比較高。

研究者採「96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人數統計」數據(內政部，2008)，結果顯示男性與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離婚率分別為 44.68%與 27.19%，高於本國籍男性及女性人口離婚率 11.20%與 10.02%。由此可知，外籍與大陸婚配的婚姻穩定度的確是比本籍配偶更低。

表 2、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國籍之比較

家 暴 事 件 被 害 人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受暴 人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被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被害 人數	總人口數	受暴百 分比
外籍合計	2242	121386	1.85%	2827	124266	2.27%	3071	125975	2.44%
越南	1607	73868	2.18%	2059	75732	2.72%	2235	77836	2.87%
印尼	314	25100	1.25%	416	25711	1.62%	459	25773	1.78%
泰國	51	6555	0.78%	71	6463	1.10%	59	6214	0.95%
菲律賓	67	5519	1.21%	67	5699	1.18%	90	5763	1.56%
柬埔寨	93	4535	2.05%	106	4508	2.35%	104	4498	2.31%
其他國家	110	5809	1.89%	108	6153	1.76%	124	5891	2.10%
大陸	2294	223210	1.03%	2463	238185	1.03%	2634	251198	1.05%
原住民	1732	221077	0.78%	2135	226321	0.94%	2249	231144	0.97%
台灣*	38800	11207943	0.35%	38853	11282420	0.34%	40077	11349593	0.35%

*不含原住民。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從性別發展的軌跡，女性被隔絕於參與反抗殖民，往往因為女性的沒有聲音，讓女性的從屬性更是被積壓於底層（Spivak 著、張君玫譯，2006）。從屬者在表達與論述的過程，被迫要符合宗主的語言框架，無法以自己母國的或自己願意的聲音來發言，必須透過宗主認可的語言與形式才能發言。新移民女性在父權主義式社會中，不僅語言受到宰制、其思考的模式也必須符合男性主權的框架，例如，認同男人喝酒、打老婆是一種權威的象徵。如同 Spivak(2006)所指的「失語」狀態，整體社會環境使用中文為主要的語言溝通模式，即便新移民女性在受暴的弱勢環境中，仍須被迫使用他們不熟悉的語言描述複雜的關係與家暴歷程，其言說是被限制的；其次，新移民女性面臨以男性為主的警政檢調系統，男性員警與施暴者的「同類屬」--生理上的威權和身分上的威權，男性代表的又是父權主義中的掌控者，新移民女性面臨口語的噤聲和心理的從屬，這種吊詭反應的也是一種以男性為主體、中文為宗主的霸權優勢。

可悲的是，在整個家庭暴力的系統下男性扮演劊子手的角色，但許多女性則是推動或鞏固家庭暴力持續維繫的因子。許多受暴新移民女性的背後，存在「強

勢的婆婆」、「與娘家同一陣線的大姑、小姑」等女性，偏袒施暴者，成為施虐新移民女性的共犯結構。外籍配偶丈夫及其家人的心態，把外籍新娘當成「商品」(commodities)，而不是人來對待(潘淑滿，2003)。Newman & Grauerholz (2002)分析白人女性因為聘雇黑人女性或貧窮的白人女性從事家庭勞務工作，使得這些上層社會階級的白人女性得以透過勞動剝削成就母職。新移民女性除了受到暴力的對待、男性威權的壓迫，甚至同為女性的家庭成員也跳脫了「弱勢女性」的形象，成了維護宗主霸權優勢的臣屬，轉身成為父權結構的代言人，進而對新移民女性進行身體暴力的操控和家務勞動的壓榨。暴力的剝削不僅是男性對女性、強權者對弱勢者，同時也包含與男性(或強權者)共生的關係人。因為從擁護霸權中，這些女性成了剝削新移民女性的受惠者-因為新移民女性的加入，而使得原本在家庭中需要煮飯、做家事、照顧孩子、甚或原本需要照顧兒子的媽媽因為兒子娶了新移民而得以解放，將這些照顧兒子的工作順勢轉嫁到新移民女性身上。施虐者的家人成為既得利益集團的一份子，合法維護施暴才是保障他們既得利益的方法。受暴的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無異是弱勢中的弱勢。

二、家暴 vs. 性侵—婚姻關係的一線之隔

依據內政部家暴委員會資料庫統計顯示，2005年至2007年性侵害通報事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的女性被害人佔總人口數的0.03%~0.04%，但相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原住民女性，被性侵害的比例則有明顯提高。以外籍配偶而言，2007年遭受性侵害的外籍配偶佔總人口數的0.12%，是當年度本籍女性的3倍。原住民女性遭受性侵的機會也高於本籍女性，2005~2007年，原住民女性遭受性侵的比例從0.12%增加到0.16%，約為本籍女性的4倍。

但是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遭性侵害的比例，則可發現大陸配偶被性侵害通報的比例明顯偏低，約為0.01%~0.02%。若與家暴通報事件比較，大陸配偶被通報為家暴事件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3倍，但大陸配偶被認為性侵害的比例則僅有本籍配偶的1/3。

大陸配偶性侵害被害人數與比例⁶偏低，研究者提出三項假設：(一)大陸配偶被性侵害的機會少於台灣女性、原住民與外籍女性。(二)大陸配偶被性侵害但未通報。(三)「性侵害」與「性交易爭議」認定的模糊界線。研究者認為第一項假設並未合理，主要理由為：依據警政署(2008)的統計結果顯示，性侵害案件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以「認識」比例最高、其次為「朋友」與「親屬」。夫妻關係的比例甚低(0.8%)。Finkelhor (1984)指出，發生性侵害的四項條件，均與加害人有關，若加害人有性侵害的動機、加害者失去內在自控力、外在環境有利於性侵害進行、以及被害人對性侵的反抗足以克服，則造成性侵害案件的可能性提高。由此觀之，性侵害發生應與加害人有關、而非與被害人的條件有關，尤其

⁶ 單就內政部統計處網路公開的資料無法判斷大陸配偶性侵害案件的兩造關係為何，但經向家暴委員會求證後，確定表列所指外籍與大陸女性為「配偶身分」，不包含外籍勞工與被查獲的非法性交易工作者。

更不應該有國籍的差異性。若說被害女性因為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才陷入被性侵害的風險中，對已成年、已婚的大陸配偶不可能與台灣配偶、甚至外籍配偶有如此大的差距。由此研究者推定大陸配偶被性侵害比例偏低應該是通報案件遠低於實際發生案件的緣故。

其次，若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遭遇性侵害的比例相當，那麼是什麼原因造成大陸配偶不願意通報？張錦麗(1997)指出，許多性侵害被害女性不願意報案的主要原因在於擔心案件曝光後，不僅要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同時受暴婦女也會擔心法院審理過程中造成的二度傷害。大陸配偶擁有比外籍配偶優勢的語言和掌握社會資源的能力，但是大陸配偶不願意通報的理由為何？除擔心夫家獲知後的觀感，實際原因則需要進一步的研究資料說明。

第三，研究者認為大陸配偶通報的性侵害人數偏低，與「假結婚、真賣淫」的社會普遍認知有關，大陸女性透過探親或偷渡方式，來台從事性交易。社會輿論將新移民女性「物化」，將她們化約到只剩下人的基本本能，尤其對於女性，更是刻意突顯其生物本能式的、生殖的一面，認為她們來台灣只能利用女性最基本的生物本能賺錢，從事性交易的工作。人蛇集團透過人頭老公假結婚，被誘騙至台灣後被迫/或因婚姻異常因素自願賣淫，大陸與外籍女子在消費便宜的小吃部、練歌場等場所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甚至從事性交易，配合度高，形成有別於酒店的另類消費文化(王美娟，2005)。在此市場供需之下，警察單位原負有取締假結婚、真賣淫或非法工作等任務，性產業人蛇集團基於龐大利益，以財色利誘，執法人員若無法自制，很容易陷入不法行徑，成為人蛇集團的共犯結構，從歷年來許多員警擄妓勒贖或協助通過面談等事件即可窺見端倪⁷(郝心誠，2007)。

大陸配偶遭受家暴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3倍、但通報的性侵害案件卻只有本籍女性的1/3，明顯不對等。同樣比較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外籍配偶的家暴與性侵害案件都是本籍的5倍和3倍。大陸配偶性侵害通報比例偏低是一個值得重視的事實，因身體暴力出具的驗傷單相對上為法律上較為客觀、容易採定的事證，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家暴案件中，婚姻關係的正當性較不被質疑，被害人因為婚姻關係的存在、被認可，而使其人身安全的基本人權獲得保障。但在性侵害案件中，大陸配偶婚姻關係的真實性則是比較容易遭到質疑，通報案件為「性侵害」？或因假結婚導致的「性交易爭議」，則容易有認定上的模糊地帶。尤其當承辦的警政單位質疑大陸配偶婚姻關係的真實性時，「假結婚與否」反而成為偵查的重點，而非「性侵害」。而顯然在性侵害案件上，大陸配偶的婚姻關係比外籍配偶更常被質疑，大陸配偶必須要先「證明」自己的婚姻關係為合法、真實，才能保障自己的性人權。

⁷ 諸如 2001 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發的員警勒贖案，以擄走大陸性工作者的方式向業者勒贖金錢。2002 年 2 月 19 日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員警涉嫌控制大陸女子從事性工作；2002 年 3 月 21 日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擄妓案；2004 年 4 月 18 日桃園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涉嫌向假結婚的人頭丈夫勒索。2005 年 8 月高雄檢調調查南部地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仲介大陸女子來台從事性工作案。

表 3、性侵害事件通報各籍別被害女性人數與各籍別女性人口比例

年度		2005			2006			2007		
人數統計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各籍性侵害被害女性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總人口數
外籍 (原屬國籍) 配偶	合計	0.11%	129	121386	0.10%	120	124266	0.12%	154	125975
	越南	0.09%	68	73868	0.07%	55	75732	0.07%	51	77836
	印尼	0.07%	18	25100	0.13%	33	25711	0.26%	67	25773
	泰國	0.09%	6	6555	0.03%	2	6463	0.16%	10	6214
	菲律賓	0.36%	20	5519	0.16%	9	5699	0.14%	8	5763
	柬埔寨	0.04%	2	4535	0.13%	6	4508	0.02%	1	4498
	其他國家	0.26%	15	5809	0.24%	15	6153	0.29%	17	5891
大陸配偶		0.01%	31	223210	0.02%	36	238185	0.01%	28	251198
港澳配偶		0.00%	0	10487	0.00%	0	10933	0.04%	4	11223
本國籍非原住民		0.03%	3865	11207943	0.04%	4322	11282420	0.04%	4814	11349593
本國籍原住民		0.12%	259	221077	0.14%	325	226321	0.16%	362	231144
合計		0.04%	4284	11784103	0.04%	4803	11882125	0.04%	5362	11969133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

三、保障本國人、還是保護弱勢者？--家庭暴力加害人分析比較

研究者從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籍別與性別，分別比較加害人的比例，控制性別相同的情況下，外籍、大陸籍、本籍與原住民是否有所不同，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害人比例高於本籍的可能原因。比較「台灣丈夫、外籍(或大陸)妻子」、「台灣妻子、外籍(或大陸)丈夫」兩種婚配類型的跨國婚姻，產生家庭暴力的比例、及其婚姻的穩定度，藉以提出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建議。

2005年外籍(0.24%)與大陸女性(0.14%)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04%)的6倍與3.5倍之高。至2007年，本籍女性家暴加害人的比例維持在0.04%~0.05%之間，但是外籍女性的家暴加害人卻攀升至0.35%，為本籍女性的7倍、原住民女性的3倍，大陸女性為0.18%，為本籍女性的4倍。為什麼大陸與外籍女性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

大陸與外籍女性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偏高，反應的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和壓力問題，使得她們從施暴配偶或子女的過程中得到壓力的紓解。陳玉書(2003)探討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產生的情境因素，指出發生家暴的外籍配偶家庭比一般外配家庭更容易遭受生活壓力事件，諸如：親人往生、分居或離婚、配偶犯罪、酗酒、賭博等問題。這些情境因素導致外籍配偶不論受暴或者成為施暴者的可能性增高。

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成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比例偏高，可能也與她們在整個家庭暴力案件中，處於法律上的不利地位有關。新移民女性對於家庭暴力的瞭解與處理方式，可能受限於社會資源的取得和語言溝通，有些新移民女性則是因為在不了解法令之下，被夫家利用以家暴案件為由而遭遣返；透過控訴新移民女性的家暴案件成立，導致新移民女性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最終必須被遣返。家暴案件的認定採證事實，誰是被害人、誰是加害人，暴力的事實經過如何，較少從移民者心理的角度，關注新移民女性若在長期遭受經濟與生活的剝削、承受壓力事件下，可能誘發他們使用法律所不允許的方式解決問題。發生家庭暴力非僅一人之責任，而是情境因素加乘加倍的效果。再加上新移民女性隻身來台，缺乏非社會性的情感支持，不若本籍女性甚或有娘家的支持和朋友的慰藉，這些都是造成適應不良的新移民女性轉變成家暴加害人的原因。

當外籍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時，他們在偵訊的過程，必須使用國語，無法以他們能夠流暢表達的語言或詞彙說明，相對於本國籍的被害人，使用國語或台語，可以將案發經過清楚描述，對承辦的員警而言，的確相對容易被理解和採納。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簡稱 ABS, 2008)也指出，雖然在澳洲移民者的暴力事件比例低於澳洲本國籍，但是在偵訊過程中，英語能力可能影響移民者對於警方調查問題的詮釋與描述，同樣，移民者的表達也有可能使警方對於暴力問題的瞭解產生誤差。語言上的障礙讓新移民無法充分表述，成為偵訊過程的不對價關係。同時，陳玉書(2003)的研究在質性訪談的部分也指出，國內員警在偵訊過程中，較容易忽略新移民女性的意見。

同樣比較男性家庭暴力加害人，2005~2007年台灣本籍非原住民的男性加害人比例為 0.34%~0.35%。但大陸籍男性被通報為加害人的比例是本籍男性的 2 倍、外籍的男性配偶更高達 5 倍。男性外籍或大陸男子與台灣女性婚配的跨國婚姻類型，呈現的是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度」類型，亦即東南亞男性擁有的婚姻市場的籌碼較為劣勢、但台灣女性的條件較高，尤其又以東南亞籍的丈夫可能面對的文化調適與社會異樣眼光的壓力又比大陸男性配偶(同語言體系、種族)更高。由於「東南亞外籍丈夫、台灣妻子」的婚配類型在台灣仍屬非常少數，因此對於此類家庭的諮詢服務可能因為眾多的大陸與東南亞女性的極大化效應，使得此類婚姻反而不受重視。

不論東南亞外籍的女性或男性配偶，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國籍非原住民的 7 倍與 5 倍。顯見跨國婚姻類型中，與東南亞籍婚配的家庭類型所遭遇的適應困難遠高於與大陸籍婚配的家庭。研究者認為，這種女高男低的反婚姻梯

度婚配類型，將使男性在父權主義社會中，感受男性威權無法發揮、被閹割的焦慮。從內政部統計通報(2008)顯示，外籍男性與台灣女性結婚後，婚姻不適應的狀況其實是比較高的。2007年，東南亞外籍男性的離婚率高達73.87%，同年本國籍男性配偶的離婚率為11.20%。東南亞男性配偶中，又以越南籍離婚率最高(98.25%)、其次為印尼籍(90.40%)和泰國籍(62.69%)。因為「台灣妻子、東南亞丈夫」的跨國婚姻類型的穩定度極低，導致離婚率高，同時在家庭暴力的發生率也是本籍婚配類型的5倍。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的網絡而言，多半以女性外籍或大陸配偶為方案的主體和服務的對象，較少關注此類跨國婚姻家庭。

表4、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加害人籍別與各籍別人口總數比較(2005~2007)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加害人 數	總人口數
外籍	男性	118 1.24%	9513	177 1.80%	9820	144 1.43%	10042
	女性	293 0.24%	121386	355 0.29%	124266	448 0.35%	126575
大陸	男性	73 0.71%	10256	76 0.71%	10677	78 0.71%	11033
	女性	301 0.14%	212954	353 0.16%	227508	440 0.18%	240165
原住 民	男性	1290 0.56%	231961	1603 0.68%	236000	1761 0.73%	239832
	女性	187 0.08%	233000	277 0.12%	238919	284 0.12%	244342
本籍	男性	39771 0.34%	11562440	39839 0.34%	11591707	41089 0.35%	11608767
	女性	4291 0.04%	11207943	4568 0.04%	11282420	5632 0.05%	11349593

陸、結論與建議

台灣面臨的婚姻移民潮在2003年面談機制實施後逐漸退減，但留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所需要的關注則不應隨之消褪。經濟和社會地位不利的新移民女性，家庭穩定度偏低，相對新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等創傷事件的比例，也高於一般台灣女性。

本文檢證了三個議題，分別是：(一)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二)新移民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比例與台灣女性的比較；(三)從加害人比例的分析，探討東南亞和大陸配偶成為家暴家害人比例偏高的原因。

外籍與大陸配偶受暴的比例為本籍女性的 7 倍和 3 倍，新移民女性成為家暴受害人比例偏高，除了與其高離婚率有關，新移民女性家人和父權的警政體系的男性代表都是共犯結構之一。新移民女性的家人透過對移民女性的家庭勞務剝削，維護家父權體制，使原屬於被宰制地位的女性(新移民女性的婆婆或姑嫂)得以擺脫臣屬的位置。新移民女性面對的不只是語言的「失語」狀態，還有男性優勢的心理威脅。

其次，從研究數據中呈現大陸配偶被家暴的比例是本籍女性的 3 倍，但大陸配偶被性侵的比例卻只有外籍配偶的 1/3。研究者認為，家暴案件中，婚姻的合法性容易被認可，但性侵案件則可能受「假結婚、真賣淫」的刻板印象影響，衍生承辦員警對婚姻真實度的質疑。

第三，研究者比較「新移民女性和台灣丈夫」、以及「台灣女性和新移民丈夫」兩種不同婚配類型的家暴加害人，結果發現外籍人士成為家暴加害人的比例偏高。研究者推論在偵辦過程中，語言和表達能力的限制是不利因素，同時台籍家人對社會資源的掌控性較好，也是他們在家暴案件中，相對容易找到有利自己的事證。反婚姻梯度的婚配類型，使得外籍新郎的離婚率居高不下，而社會資源過度集中在新移民女性的結果，也使得新移民男性的家庭問題一直不被重視。

基於以上結論，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供相關部門研擬政策時的參考：

- 一、新移民女性的服務系統其實是消極的、被動的。一般性的生活適應課程和識字課程，只能服務家庭狀況良好的新移民女性，但對家庭不友善的新移民女性並無助益。尤其新移民女性遭遇家暴時，不如台灣女性有娘家支持，未來政府可以研擬開放探親條件或延長居留時間，協助新移民女性的家人來台，透過語言和情感上的慰撫，使新移民女性可以儘速穩定下來。
- 二、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和司法人員，也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尤其在家暴事件發生的初始，處理員警的態度和語氣，以及他們能否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將會影響新移民人權的保障甚鉅。多元文化的相關進修和研習，應一併納入警政人員。
- 三、政府部門的法令和服務措施，仍以新移民女性為主，較少關注新移民男性的特殊需求，以及他們的心理適應。因此在面臨婚姻和家庭問題時，最後往往以家庭暴力和離婚的悲劇收場，建議未來應該針對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發展個別化的服務方案。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戶政司(2004)。內政統計通報，民國 93 年第六週。網址：
<http://www.moi.gov.tw/W3/stat/week/week06.doc>
- 內政部統計處(2008)。96 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通
報，民國 97 年第四週。內政部統計處。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mac.gov.tw/big5/gov/970128.htm>。
- 王美娟(2005)。外籍女子以結婚名義來台從事色情之現象探討-以嘉義縣為例。檢
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cpuweb2.cpu.edu.tw/foreign/seminar/paper/941/doc/06.doc>。
- 李英明(2003)。全球化下的後殖民省思。台北：生智。
- 沈慶鴻(2004)。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
刊，105：309-317。
- 林佩瑾(1998)。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季刊，84，
86-94。
- 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508&ctNode=726&mp=1>。
- 孫鳳卿(2001)。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型態與危險性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
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家暴防治網(2008)。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檢索日期：97 年 8 月 15 日。網
址：<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2>。
- 郝心誠(2007)。性產業全球化下中國大陸女子來台非法從事性工作之規範與實務
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張錦麗 (1997)。強暴防治的困境與努力的方向。警專學報，2(3)：1-13。
- 曹莉(2003)。史碧娃克。台北：生智。
- 移民署(2008)。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取得證件分。檢索日期：
97 年 8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9703/%A5~%C4y%B0t%B0%B8%A4H%BC%
C6%BBP%A4j%B3%B0\(%A7t%B4E4BFD\)%B0t%B0%B8%A4H%BC%
C6%AB%F6%A8%FA%B1o%C3%D2%A5%F3%A4%C0.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9703/%A5~%C4y%B0t%B0%B8%A4H%BC%C6%BBP%A4j%B3%B0(%A7t%B4E4BFD)%B0t%B0%B8%A4H%BC%C6%AB%F6%A8%FA%B1o%C3%D2%A5%F3%A4%C0.doc)。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277-288。
- 陳玉書(2002)。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
委託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
- 陶東風 (2000)。後殖民主義。台北：揚智。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特質與高危險因子之探討。清華大學社會學刊，21：
123-160。
- 陳貞妃(2002)。從婚姻暴力談家庭教育的介入模式與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

202：14-18。

陳源湖(2001)。高雄縣市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11月29日-30日。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勞委會(2008)。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原名稱：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葉郁菁(2004a)。屏東縣家庭暴力通報個案訪視紀錄分析調查。屏東縣政府家暴中心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屏東：屏東縣政府。

葉郁菁(2004b)。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暨子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書。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葉郁菁(2007)。臺灣移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國際文化研究：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學報，3(1)：55-76。

葉郁菁、鄭瑞隆、馬財專(2008)。新移民家庭之協力與暴力。論文發表於：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2008年5月23日)。嘉義：中正大學法學院。

劉秀燕(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警政署(2008)。性侵害犯罪—主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破獲件數。檢索日期：97年8月15日。網址：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62&ctNode=11397&mp=1>。

鐘重發(2003)。家庭教育介入外籍新娘子女學前發展模式與策略。幼兒教育年刊，15，189-205。

Fanon, F. 原著、陳瑞華譯(2005)。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

Spivak, G. C. 原著、張君玫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逝當下的歷史。台北：群學。

英文部分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 Personal Safety Survey. 21 Aug 2006. Retrieved from: www.abs.gov.au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8). Migrants' Experience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eviousproducts/3416.0Main%20Features32007?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3416.0&issue=2007&num=&view=>

Dutton, M., Orloff, L. & Hass, G. A. (2000). Characteristics of help-seeking behaviors,

- resources, and services needs of battered immigrant Latinas: leg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Georgetown Journal on Poverty Law and Policy*, 7 : 245-305.
-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8). The Facts on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endabuse.org/resources/facts/Immigrant.pdf>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ee, G. L. (2002).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health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615-623.
- Gil, A. G. & Vega, W. A. (1996). Two different worlds: Acculturation stress and adaptation among Cuban and Nicaraguan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13: 435-456.
- Home Office (2008, Feb.). *The Path to Citizenship: Next Steps in Reforming the Immigration System*. UK, London: Home Office, Border and Immigration Agency.
- Jasinskaja-Lahti, I. & Liebkind, K. (2001).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mong Russian-Speaking immigrant adolescents in Finl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6 (3): 174-185.
- Newman, D.M. & Grauerholz, L. (2002). Parenthood and Parenting (chapter 8, pp. 321-356), *Sociology of Famil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 OECD (2000). Immi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roblem or solution? *Prospect Magazine*, June 2000 / OECD Observer No 221-222, Summ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337/>
- OECD (2008). Migration, globalisation and gender: Some key lessons. OECD Observer No 267 May-June 2008.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2613/Migration,_globalisation_and_gender:Some_key_lessons.html
- Orloff, L. & Kaguyutan, J. V. (2002). Offering a helping hand: legal protections for battered immigrant women: A history of legislative responses.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the Law*. 10(1): 95-183.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06). Migration in Brief: EUROPE. Retrieved from: www.unfpa.org/swp/2006/presskit/docs/factsheet_europe.doc
- Yeh, Yu-ching (2008). Foreign Spouses' Acculturation in Taiwan: A Comparison of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Gender, and Education Degrees. Yang, W.S. & M. Lu, (Eds.), *Asian Cross-border Marriage Migration--Demographic Patterns and Social Issu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